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松原股份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 13.4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3,6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28.4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测试中心扩建项目”涉及向国外供应商采购设备，需要以外币进行业务支付。由于募集资金账户为人民币账户，无法直接支出，公司拟通过自有

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时征求财务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外汇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并汇总、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中心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备合理商业逻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松原股份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泉

马忆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